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57號

原告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炯綦

送達代收人 朱俊雄律師

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陳彥良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王偉丞律師

被告 曾振順

張君儀

黃雅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廖世昌律師

被告 毛明義

南通軒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兼被告 梁柳俠

被告 高新技術開發區朝旭建材店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兼被告 (待補) (指高新技術開發區朝旭建材店於2023年

被告 南陽潤錦建設有限公司

上一人

01 法定代理人

02 兼 被 告 （待補）（指南陽潤錦建設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2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重訴字第1
05 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8 事實及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
10 載。

11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
13 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
14 原告主張被告曾振順、張君儀、黃雅萍、毛明義涉犯證券交
15 易法等罪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依上開規定，此部分之刑
16 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由本院以判決駁回。又該刑事案件中
17 就被告南通軒昂物業管理有限公司、高新技術開發區朝旭建
18 材店、南陽潤錦建設有限公司之交易部分，均經本院判決相
19 關被告無罪，是原告就此部分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請求，
20 亦屬無據，應由本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
21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2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2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志峯

26 法官 吳子毅

27 法官 沈威宏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
30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書記官 陳宥伶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